

Z126.1

1

31

毛詩注疏

目錄

毛詩正義序

詩譜序

毛詩譜

毛詩原目

毛詩注解傳述人

卷一

國風

周南

卷二

國風

召南

卷三

國風邶

卷四

國風鄘

卷五

國風衛

卷六

國風王

卷七

國風鄭

卷八

國風齊

卷九

國風魏

卷十

國風唐

卷十一

國風秦

卷十二

國風陳

卷十三

國風
檜

卷十四

國風
曹

卷十五

國風
幽

卷十六

小雅
鹿鳴之什

卷十七

小雅
南有嘉魚之什

卷十八

小雅 鴻鴈之什

卷十九

小雅 節南山之什

卷二十

小雅 谷風之什

卷二十一

小雅 甫田之什

卷二十二

小雅 魚藻之什

卷二十三

大雅 文王之什

卷二十四

大雅 生民之什

卷二十五

大雅 蕩之什

卷二十六

周頌 清廟之什

卷二十七

周頌 臣工之什

卷二十八

周頌 閔予小子之什

卷二十九

魯頌 駟之什

卷三十

商頌 那之什

毛詩注疏卷二十三

漢鄭氏箋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大雅

文王之什

序 文王文王受命作周也 **箋** 受命受天命而王天下

制立周邦

音義

自此以下至卷阿十八篇是文王武王成王周公之正大雅據盛隆之時

而推序天命上述祖考之美皆國之大事故為正大

雅焉文王至靈臺八篇是文王之大雅下武文王有聲二篇是武王之

疏

正義曰作文王詩者言文王能受天之命而造立周邦故作此

文王之詩以歌述其事也上文王篇名之目下文王

指而說其事經五章以上皆是受命作周之事也六

章以下為因戒成王言以殷亡為鑒用文王為法言

文王之能代殷其法可則於後亦是受命之事故序

言受命作周以總之 **箋** 正義曰言受命作周是創初

改制非天命則不能然故云受命受天命也周雖舊

邦其命維新。是立周邦也。無逸曰。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注云。中身。謂中年。受命。謂受殷王嗣立之命。彼謂文王爲諸侯受天子命也。此述文王爲天子。故爲受天命也。案春秋說題辭云。河以通乾出天苞。雒以流坤吐地符。又易坤靈圖云。法地之瑞。黃龍中流見於雒。注云。法地之瑞者。洛書也。然則河圖由天。洛書自地。讖緯注說皆言文王受洛書。而言天命者。以河洛所出。當天地之位。故託之天地以示法耳。其實皆是天命。故六藝論云。河圖洛書皆天神言語。所以教告王者也。是圖書皆天所命。故文王雖受洛書。亦天命也。帝王革易。天使之然。故後世創基之王。雖無河洛符瑞。皆亦謂之受命。以其但有天下。是命與之。故此亦云。受天命而王天下也。文王雖未得九州。以其稱王。故以天下言之。文王受命。毛無明說。鷓鴣之傳。謂管蔡爲二子。則毛意周公無除喪攝政。避居東都。罪其屬黨之事。其受命之年。必不得與鄭同也。尚書武成篇曰。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勳。誕膺天命。惟九年。大統未集。孔安國云。言諸侯歸之。九年而卒。故大業未就。劉歆作三統歷考。上世帝王。以爲文王受命九年而崩。班固作漢書律歷志。載其說。於是

賈逵馬融王肅韋昭皇甫謐皆悉同之。則毛意或當
然矣。文王九十七而終。終時受命九年。受命之元年
年八十九年。其卽諸侯之位。已四十二年矣。故帝王
世紀云。文王卽位四十二年。歲在鶉火。文王於是更
爲受命之元年。始稱王矣。乃引周書稱文王受命九
年。惟暮之春。在鎬召太子發。作文傳。九年猶召太子
明。其七年未崩。故諸儒皆以爲九年而崩。其伏生司
馬遷以爲文王受命七年而崩。故尚書周傳云。文王
受命一年。斷虞芮之訟。二年。伐邾。三年。伐密須。四年。
伐大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七年而崩。史記周本紀
云。西伯陰行善。諸侯皆來決平。虞芮旣讓。諸侯聞之
曰。西伯蓋受命之君也。此是受命一年之事。又曰。明
年伐大夷。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明年伐邾。明年
伐崇侯虎。而作豐邑。明年西伯崩。此雖伐大夷與伐
耆伐邾。其年與書傳不次。要亦七年崩也。鄭不見古
文尚書。又周書遺失之文。難可據信。依書傳史記爲
說。故洛誥注云。文王得赤雀。武王俯取白魚。皆七年
是。鄭以文王受命爲七年之事。中候我應云。季秋之
月甲子。赤雀銜丹書入豐。止於昌戶。再拜稽首受。尚
書運期。援引河圖曰。倉帝之治。八百二十歲。立戊午

蒞。注云。周文王以戊午蒞二十九年受命。是類謀云。
文王比隆興。始霸。伐崇。作靈臺。受赤雀丹書。稱王制。
命示王意。注云。入戊午蒞二十九年。時赤雀銜丹書。
而命之。是鄭意。以入戊午蒞二十九年。季秋之月甲
子。赤雀銜丹書而命之也。鄭知然者。易乾鑿度云。入
戊午蒞二十九年。伐崇。作靈臺。改正朔。布王號於天
下。受籙應河圖。注云。受命後五年。乃爲此。改猶如也。
如前聖王所得河圖之書。由此而論。既云入戊午蒞
二十九年。雖連以伐崇改正之事。云受籙應河圖。則
二十九年之文。爲受籙而發。受籙者。卽謂受丹書。王
命之籙也。以此知入戊午蒞二十九年。卽是赤雀所
命之年也。先言伐崇。作靈臺。改正朔。布王號於天下。
然後始言受籙者。以文王之時。所爲大事。唯此而已。
此由天命而然。故旣言受命之年。卽言所爲之事。下
乃繼以受籙應河圖。此等之事。皆由受籙而爲之。故
受籙之言。與二十九年。文不連耳。是類謀亦先言伐
崇。然後言受赤雀丹書。亦以伐崇作靈臺。是文王大
事。由受命而然。故在赤雀之上。先言之也。且乾鑿度
云。亡殷者紂。黑期火戊。倉精授汝位。正昌。注云。火戊。
戊午蒞也。午爲火。必言火戊者。木精將王。火爲之相。

戊土也。又爲火子。又火使其子爲己。塞水。是明倉精絕殷之象也。是言文王受命。在戊午。郤之意。既云入戊午。郤二十九年受籙。復說在戊午之意。明以二十年爲受命年也。受命之月。己是季秋。至明年乃改元。故書序云。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注云。十有一年。本文王受命而數之。是年入戊午。郤四十年。故改至十年而四也。又以歷校之。入戊午。郤二十九年。歲在戊午。其年殷九月二十五日得甲子。明年乃改元。則元年歲在己未。至十三年在辛未。其年正月六日得甲子。譜云。以歷校之。文王受命十三年辛未之歲。殷正月六日殺紂。是得赤雀之命。後年改元之驗也。又中候雒師謀云。唯王既誅崇侯虎。文王在豐。豐人一朝扶老至者八十萬戶。是受命六年而伐崇。居豐也。卽云至磻谿之水。呂尚釣崖。王下趨拜曰。望公七年矣。所以言七年者。以本丹書命云。雒授金鈴師名呂。故得命卽望之。今受命六年。而言望公七年。通得命之年數之。故七。是得命之後。明年改元。鄭所參校於茲明矣。若然。鄭於金縢之未注云。文王年十五生武王。又九十七而終。終時武王年八十三矣。若文王受命七年。

武王八十三。至十一年觀兵得魚之時。武王八十七
 矣。至九十三而終。則通數取魚之年。乃得為七年。鄭
 云。文王得赤鳥。武王俯取魚。皆七年。文王以明年數。
 武王以其年數者。文王改元。須得歲首為之。武王未
 及改元。唯須正名號耳。我應說文王之戒。武王曰。我
 終之後。但稱太子。河洛復告。遵朕稱王。故太誓說武
 王升册稱皇太子。得魚。即云俯取。是得告之。即須改
 稱。故不與文王同也。如上所說受赤雀之命。必是歲
 在戊午。薨二十九。年矣。案乾鑿度云。歷元名握先紀
 日。甲子歲甲寅。又曰。今入天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
 二百八十歲。昌以西伯受命。注云。受洛書之命。為天
 子。以歷法其年。則入戊午。薨二十四。年矣。歲在癸丑。
 是前校五歲。與上不相當者。其實當云。二百八十五
 歲。以其篇已有入戊午。薨二十九。年受籙之言。足以
 可明。故略其殘數。整言二百八十。而不言五也。知必
 加五年。當戊午。薨二十九。年者。依三統歷七十六歲
 為一薨。二十薨為一紀。積一千五百二十歲。凡紀首
 者。皆歲甲寅。日甲子。即以甲子之日為初薨名。甲子
 薨一也。滿七十六歲。其後年初日次癸卯。即以癸卯
 為薨首二也。從此以後。壬午為薨三也。辛酉薨四也。

庚子蓊五也。已卯蓊六也。戊午蓊七也。丁酉蓊八也。丙子蓊九也。乙卯蓊十也。甲午蓊十一也。癸酉蓊十二也。壬子蓊十三也。辛卯蓊十四也。庚午蓊十五也。已酉蓊十六也。戊子蓊十七也。丁卯蓊十八也。丙午蓊十九也。乙酉蓊二十也。是一紀之數。終而復始。紀還然。今乾鑿度入天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歲。以一紀之法。一千五百二十歲除之。得一千八百一十五紀。餘有四百八十歲。卽是入後紀之年。其初年還歲甲寅日甲子。以甲子癸卯壬午辛酉庚子已卯等六蓊除之。餘有二十四年。卽是入戊午蓊二十四年。更加五年爲二十九年。受赤雀之命。若推太歲。卽以六十除積年。其受命之年。太歲在戊午。若欲知日之所在。乘積年爲積日。以日行一而六十除之。得日之所在。又案三統之術。魯隱公元年。歲在已未。其年前惠公之末年。歲在戊午。計文王受命。是戊午之年。下至惠公末年。又復戊午。當三百六十年矣。而維師謀注云。數文王受命至魯公末年。三百六十五歲。又餘五年者。本唯云。三百六十耳。學者多聞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因誤而加。徧校諸本。則無五字也。或以爲文王再受天命。入戊午蓊二十四年。受洛書。二

十九年受丹書。若如此說。於易緯之文。上下符合。於中候之注。年數又同。必知不然者。以讖緯所言。文王之。事。最爲詳悉。若赤鳥之外。別有洛命。則應有文言之。今未有聞焉。明其無也。所論圖書。莫過中候。而我應及雒師謀。皆說文王之事。只言赤雀丹書。不言更有所命。詳檢諸緯。其辭亦然。易通卦驗曰。有人侯牙倉姬演步。有鳥將顧。其意言文王得赤鳥而演易也。是類謀曰。受赤雀丹書。春秋元命苞曰。鳳凰銜丹書於文王之都。皆言丹書鳥雀而已。曾無斥言別有他命。鄭言洛書。卽丹書是也。不然。鄭何處得洛書之言乎。說者雖云再命。旣言七年而崩。則亦赤雀命後始改元矣。若二十四年已後受洛書。所以不卽改元而待後命何也。且鄭云受洛書之命爲天子。若前命已爲天子。後命更何所作。旣天已使爲天子。猶尚不肯改元。便是傲慢神明。違拒天命。聖人有作。決不然也。又鄭於六藝論極言瑞命之事云。太平嘉瑞。圖書之出。必龜龍銜負焉。黃帝堯舜周公。是其證也。若禹觀河見長人。臯陶於洛見黑公。湯登堯臺見黑鳥。至武王渡河。白魚躍。文王赤雀止於戶。秦穆公白雀集於車。是其變也。文王唯言赤雀。何得更有洛書。且洛書

龜負而出。乃是太平正法。於文王之世。安得有之。此其所以大蔽也。然則文王所受。實赤雀銜書。非洛而出。謂之洛書者。以其河龍圖發。洛龜書感。此爲正也。故圖者謂雖不從河。謂之河圖。書者雖非洛出。謂之洛書。所以統名焉。故元命苞云。鳳凰銜圖置帝前。黃帝再拜受。堯坐中舟。與太尉舜臨觀。鳳凰負圖授。是不從河者也。神靈圖云。黃龍中流見於洛。注云。謂洛書不必皆龜負也。言河圖龜書。見其正耳。所命文王銜丹書者。我應是類。謀謂之赤雀。元命苞謂之鳳凰。通卦驗謂之爲鳥。鳥者羽蟲之大名。赤雀。鳳凰之雛。神而大之。亦得稱鳳。文雖不同。其實一也。受命六年。乃始伐崇。既伐於崇。乃作邑於豐。則受命之時。未都豐矣。而我應云。赤雀銜丹書入豐。止於昌戶。元命苞云。鳳凰銜丹書。遊於文王之都者。鄭作我應。序云。文王如豐。將伐崇。受赤鳥。是當時行往豐地。未都豐也。所居有屋。故稱昌戶。從後言之。謂之文王之都。太誓云。至於王屋。譜云。周公避居東都。亦此類也。文王世子稱武王謂文王曰。西方有九國焉。君王其終撫諸。文王生稱王也。其稱王也。必在受命之後。元命苞云。西伯既得丹書。於是稱王。改正朔。誅崇侯虎。稱王之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注疏卷二十三 大雅